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532-1 号

申请人：曾荣新，男，汉族，1982 年 8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张建忠，男，广东法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孟，男，广东法拯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艺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景路 256 号二层自编之 3。

法定代表人：蒋东霖，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龙辉，男，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曾荣新与被申请人广东艺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建忠、刘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蒋龙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7500 元；二、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工资 18575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工资 18575 元，但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在入职时明确表明其已在广州某国企单位购买社保，并且在原单位是停薪留职状态，在原单位退休后能有比较好的待遇，故要求不在我单位购买社保，另行在其工资中给予 1000 元/月的社保补贴。另，我单位的工资发放时间为每个月 20 号左右发放上个月工资，申请人提出辞职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尚未到工资发放时间，故我单位不存在拖欠工资现象。综上，申请人主动提出辞职无权要求我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确认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工资 18575 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工资 18575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被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

位虽收到申请人的辞职通知书，但对申请人的辞职理由有异议，因申请人在其他单位有缴纳社保，故其单位无法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经查，申请人2021年4月至7月的工资分别是13425元、15650元、15500元、1515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且其单位亦未能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的辞职理由，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7465.63元 $[(13425\text{元}+15650\text{元}+15500\text{元}+15150\text{元})\div 4\text{个月}\times 0.5\text{个月}]$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532-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7日的工资1857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7465.6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